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永生：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学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ey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学', and '尧'.

2021 年 4 月 20 日